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17,500,000股獎勵股份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梅唯一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向梅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梅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17,5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股份**」)予梅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15,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王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

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王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予王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李陽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李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李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予李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4.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田女士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田女士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新股份予田女士，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5.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4,0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陳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陳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予陳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6.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按本公司就此發出的獎勵函所訂明的條款，授出2,500,00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龔曉寒先生(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通函)(「**向龔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

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龔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新股份予龔先生，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能落實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梅唯一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sma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mall>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其任何續會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